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3日起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变更为“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无。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所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所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将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列职权涉及的交易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列职权涉及的交易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日。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日。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细部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投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章程等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的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的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否
1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修订《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新富先生、李国妹女士、陆海良先生、归一舟先生、闫强先生、郭华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秉风先生、邹盛武先生及周鑫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秉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林秉风、周鑫发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邹盛武已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提名东敏先生、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富先生简历

李新富，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医学院（原浙江省卫生学校）药剂士专业，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至2000年5月历任富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药剂科科员、药剂科主任；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筹划创业；2002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浙大博康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桑尼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桑尼能源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金贝能源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艾罗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新富先生2014年被评为浙商大会“浙商新领军者”，2018年入选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9年被认定为“杭州市高层次人才（B类）”。

李新富与其配偶李国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2月4日，李新富持有公司3,104.31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020%；李国妹持有公司2,505.28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81%。李新富和李国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609.60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0601%。李新富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李国妹女士简历

李国妹，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宁波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2002年1月至今任浙大博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历任桑尼有限监事、总经理、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桑尼能源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金贝能源监事；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艾罗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国妹与其配偶李新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2月4日，李国妹持有公司2,505.28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81%；李新富持有公司3,104.31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020%。李国妹和李新富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609.60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0601%。李国妹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陆海良先生简历

陆海良，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11月至2018年10月曾任浙江中化建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1993年11月至2020年5月曾任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2月4日，陆海良持有公司217.64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03%。陆海良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妹和李新富夫妇女儿配偶的父亲。陆海良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归一舟先生简历

归一舟，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5年4月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对公客户经理、公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中电投融和租赁总监、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新能源事业三部总经理、新能源事业二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2月4日，归一舟通过公司股东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37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196%。归一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归一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闫强先生简历

闫强，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1月任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科员；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任